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上述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

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同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及追溯调整了年初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公司需对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列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调整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5.19%）	-	-7,164,019.21	7,164,019.21	-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4%）	-	-16,020,000.00	16,020,000.00	-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5%）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基金一号有限合伙企业（占比 3.11%）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	-98,184,019.21	98,184,019.21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将未在当期损益项目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由“资本公积”调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公司按准则要求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26,562,502.42	226,562,502.42	-
合计	-	-226,562,502.42	226,562,502.42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利润表中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①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其他新会计准则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